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 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內容有關重續新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智輝控股訂立新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取消新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有關修訂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的年度上限，將改為參照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而釐定。

考慮到自2025年以來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對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經計及過往使用率下降而將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下調。據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新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按2026年1月至5月期間之實際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計算得出之年化合約金額而釐定。

於舊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集團僅以個別服務合約的方式繼續委聘智輝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相關服務。由於相應之個別服務合約下的累計合約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合約金額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外，新物業管理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吳琰坤女士及周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沈厚才博士。